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衛部保字第1131260705號

主 旨：訂定「一百十四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一百十四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」如
下：

一、因同一疾病每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：新臺幣五萬一千元。

二、全年累計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：新臺幣八萬六千元。

三、前二項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適用範圍，以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
住院三十日以內或於慢性病房住院一百八十日以內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
四十七條規定所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為限，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
定不予給付之項目。

部 長 邱泰源